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期間收入為人民幣1,51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50%。
- 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74%。
-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07%。
-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5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16元)。
-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去年同期：人民幣0.20元(含稅))。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16,524	1,218,105
銷售成本		<u>(1,392,191)</u>	<u>(1,115,997)</u>
毛利		124,333	102,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470	5,9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69)	(10,995)
行政開支		(35,226)	(30,491)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345)	(22,456)
其他開支		(465)	(4,469)
融資成本		(6,405)	(5,545)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41,761	137,881
聯營公司		<u>6,714</u>	<u>1,517</u>
稅前利潤	6	109,768	173,546
所得稅開支	7	<u>(13,054)</u>	<u>(8,814)</u>
期內利潤		<u>96,714</u>	<u>164,732</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89,146	159,302
非控股權益		<u>7,568</u>	<u>5,430</u>
		<u>96,714</u>	<u>164,732</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9	<u>0.65</u>	<u>1.16</u>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應收款項

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影響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8

148

(156)

(2,766)

(46)

656

63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99

(1,9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9

(1,9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6,913

162,7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9,345

157,340

非控股權益

7,568

5,430

96,913

162,77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48,758	652,926
投資物業		194,471	198,044
使用權資產		135,038	135,818
其他無形資產		4,366	4,3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11,401	471,0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4,921	122,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9,147	59,147
遞延稅項資產		127,482	125,098
商譽		42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7	1,809
		<u>1,816,853</u>	<u>1,771,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376	17,5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36,376	236,423
合同資產		13,879	13,4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0,534	115,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75	1,287
按攤銷成本呈報的金融工具		17,700	-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87,468	155,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98	343,216
		<u>785,006</u>	<u>883,639</u>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457,121	494,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02	293,376
合同負債		113,795	118,673
計息銀行借款	13	240,580	24,440
租賃負債		14,344	10,540
應納稅款		1,771	3,317
		<u>877,813</u>	<u>944,484</u>
流動負債總額		877,813	944,484
流動負債淨額		(92,807)	(60,8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4,046	1,710,256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17,688	326,118
計息銀行借款	13	152,680	164,900
租賃負債		144,199	150,768
遞延稅項負債		38	54
		<u>614,605</u>	<u>641,84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4,605	641,840
資產淨值		1,109,441	1,068,41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37,845	137,845
儲備		921,924	887,717
		<u>1,059,769</u>	<u>1,025,562</u>
非控股權益		49,672	42,854
權益總額		1,109,441	1,068,4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23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3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32.60%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2,807,000元(2023年：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0,845,000元)。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經計及未來一年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測現金流入淨額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付其營運及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予以清償。故此，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存在取決於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發生之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情況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於應用該等修訂本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實體毋須在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主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燃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u>1,516,524</u>	<u>1,218,105</u>

上述地區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蒸汽，作為施工主要承包商提供建造服務、安裝與管理服務及燃氣運輸服務。從歷史上看，由於取暖用氣量較大，預計銷售收入通常於冬季較高。提供該資訊僅為使業績更易理解。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屬「極容易受季節影響」的情況。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i>		
銷售貨品	1,434,300	1,126,245
提供建造服務	49,303	60,548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3,463	24,776
提供運輸服務	1,016	837
其他	4,484	2,240
<i>其他來源收入</i>		
總租金收入	6,921	6,154
	<u>1,519,487</u>	<u>1,220,800</u>
減：政府附加費	(2,963)	(2,695)
總計	<u>1,516,524</u>	<u>1,218,105</u>
<i>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i>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883,821	946,981
銷售液化天然氣	440,526	73,176
銷售液化石油氣	40,558	55,250
銷售蒸汽	16,488	17,075
銷售電力	1,166	888
銷售其他燃氣	47,993	28,648
銷售建築材料	3,748	3,158
提供建造服務	49,303	60,548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3,463	24,776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1,016	837
其他	4,484	3,309
總計	<u>1,512,566</u>	<u>1,214,646</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439,800	1,129,240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72,766	85,406
總計	<u>1,512,566</u>	<u>1,214,646</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447	1,097
政府補助	38	1,735
外匯差異之收益	-	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45	-
其他	840	255
	<hr/>	<hr/>
其他收入總額	8,470	3,578
	<hr/>	<hr/>
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	2,418
	<hr/>	<hr/>
收益總額	-	2,418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470	5,996
	<hr/>	<hr/>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348,174	1,066,080
提供服務的成本	44,017	49,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138)	3,07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227	6,66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18	(56)
按攤銷成本呈報的金融工具減值	-	15,8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	1,373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小微企業除外。對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15,500	7,322
遞延稅項	<u>(2,446)</u>	<u>1,492</u>
期內稅項總支出	<u>13,054</u>	<u>8,814</u>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末期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 (2023年：人民幣0.20元)	<u>55,138</u>	<u>27,569</u>
建議中期股息	<u>27,569</u>	<u>27,569</u>

於2024年8月28日，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6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20元)，合共約為人民幣27,568,9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568,9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5,985	239,451
應收票據	<u>5,928</u>	<u>27,282</u>
	281,913	266,733
減值	<u>(45,537)</u>	<u>(30,310)</u>
總計	<u>236,376</u>	<u>236,423</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8,821	197,156
一年以上	<u>27,555</u>	<u>39,267</u>
總計	<u>236,376</u>	<u>236,423</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1,479	294,145
應付票據	<u>155,642</u>	<u>199,993</u>
總計	<u>457,121</u>	<u>494,138</u>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1,378	487,821
一至兩年	4,867	5,437
兩年以上	<u>876</u>	<u>880</u>
總計	<u>457,121</u>	<u>494,138</u>

13. 計息銀行借款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	LPR+0.05%	2024年	7,260	LPR+0.05%	2024年	7,260
銀行貸款-信用	LPR-0.80%	2024年	110,000	LPR+0.10%	2024年	17,180
	2.40%	2024年	98,797			
	LPR+0.02%	2024年	17,180			
	LPR+0.55%	2024年	7,343			
即期總額			<u>240,580</u>			<u>24,44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	LPR+0.05%	2025年-2029年	35,450	LPR+0.05%	2025年-2029年	39,080
銀行貸款-信用	LPR+0.02%	2025年-2028年	<u>117,230</u>	LPR+0.10%	2025年-2028年	<u>125,820</u>
非即期總額			<u>152,680</u>			<u>164,900</u>
總計			<u>393,260</u>			<u>189,340</u>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0,580	24,440
第二年	27,290	24,4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290	132,260
超過五年	<u>4,100</u>	<u>8,200</u>
總計	<u>393,260</u>	<u>189,340</u>

(1)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35,621	36,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788</u>	<u>6,908</u>
總計	<u>42,409</u>	<u>43,159</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普通股	<u>137,844,500</u>	<u>137,845</u>

15. 資本承擔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81</u>	<u>2,09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2024年3月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公佈的《政府工作報告》強調持續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並將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目標設定在5%的較高水平。7月，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經濟發展延續恢復向好態勢。上半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2,10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7%。8月1日《公平競爭審查條例》正式施行，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蹄疾步穩，營商環境不斷優化。本集團相信市場活力將持續釋放，經濟發展繼續前行，帶動天然氣需求進一步增長。

8月《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正式施行，預計將推動天然氣在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發揮更大作用，天然氣是替代高碳能源的低碳清潔能源，以及保障可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支撐。在交通領域，鼓勵天然氣在重載車輛以及內河、遠洋船舶及裝備等方面的應用。因此交通領域商業用氣在一定因素推動下有望實現較可觀增長。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約47萬戶居民用戶和2,515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銷氣量實現4.06億立方米，較2023年同期增長47.64%。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1,179.43公里(包括790.6公里的自建管網及388.83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31.75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6.99公里為自建))。

於報告期間，因國際市場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較2023年同期回落，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一家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法同2023年上半年般受惠於其與供應商簽訂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長期協議項下相對較低的採購價而維持去年同期相若水平的毛利。

發展策略和展望

作為城燃企業，本公司將持續開展城鎮燃氣安全專項整治工作，從嚴排查安全隱患，全面提升企業本質安全水平，保障健康發展的同時，努力獲取優質低價氣源。本公司可利用已投運的獨山港接收站、連通接收站的外輸管綫，以及天然氣基礎設施公平開放機制，適時開展天然氣優化策略，利用進口氣和國產氣、管輸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配合，透過多元化的供應來源以優化資源，提高對液化天然氣市場的敏感性，重視長協和現貨合同的匹配度，動態匹配窗口期，做好庫容的配合和協調，進一步高效配置資源，優化資源池，實現富有價格競爭力的天然氣供給，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將進一步挖掘新能源業務，積極拓展新能源項目，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516.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18.1百萬元增加24.50%，主要是由於液化天然氣銷量較上年同期增加較多進而引起銷售額增加。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21.74%，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採購價格下降，期間的居民用氣銷售價格倒掛產生虧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液化天然氣銷量增加引起的毛利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8.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41.67%，乃由於利息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較多。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16.36%，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1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1.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9.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減少44.07%，主要是由於杭嘉鑫毛利較上年同期減少，使得本集團應佔利潤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785.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83.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147.5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89(2023年12月31日：0.94)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57.36%(2023年12月31日：59.75%)。於2024年6月30日，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93.3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2.4%-4.0%年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240.6百萬元於一年內全部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而人民幣152.7百萬元可於第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全部償還，或於五年後全部償還。所有已動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091.5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5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3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44.2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3.02%(於2023年12月31日：約5.17%)。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杭嘉鑫以美元結算買賣液化天然氣，因匯率波動對其利潤產生的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應佔利潤及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自2023年6月起，本集團不再為杭嘉鑫提供任何擔保，改由杭嘉鑫一直以其經營中的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財務擔保責任(2023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35.6	36.3
物業、廠房和設備	6.8	6.9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99名僱員(2023年6月30日：378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董事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及F.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孫連清先生（「孫先生」）兼任。孫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6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於2024年8月28日，董事會已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2024年中期股息**」)予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額約人民幣27,568,900元(含稅)。2024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或於該日前後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為港幣兌人民幣=1:0.914228，(或人民幣兌港幣=1:1.093819)，即以2024年8月28日(即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因此，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相當於每股0.2188港元(含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
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可獲派2024年中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公佈。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嘉興
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